

巩留县城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X-JZXCS-2024-002

采购人(盖章)：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惊波

联系方式：1899958315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齐娟

联系方式：15559279992

详细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A 说明.....	10
B 采购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评标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20
G 招标失败条件.....	20
H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1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3
第四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2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留县城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一、采购人：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金额：580000元

三、项目名称：巩留县城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项目

四、项目编号：XJWX-JZXCS-2024-002

五、项目概况：巩留县各城区范围内进行亮化点缀

六、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诚信声明）。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保证金相关证明。（收据、回单、保函等）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节假日休息）上午10:00—14:00（北京时间），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惊波 电话：0999-562237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

联系人：郝齐娟 电话：155592799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构成
- 7.采购文件澄清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2.投标截止时间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成交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巩留县城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XJWX-JZXCS-2024-002
2	招标人名称：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 联系人：郝齐娟 联系电话：15559279992 邮 编：835000
4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帐 号：107098713214 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巩留县城重要节点氛围营造项目”，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将汇款凭据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 4. 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招标控制价：5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p>投标有效期：90天</p>
10	<p>开标程序：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1	<p>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3、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p>补充说明：</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p>5、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1份，邮寄至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郝齐娟（收），联系电话：15559279992。</p> <p>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p> <p>付款方式：转账</p> <p>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p> <p>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p> <p>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p>
13	付款方式：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4	<p>备注：1、公开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一轮报价方式本项目一轮报价最终报价。</p>
招标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2 “买方”系指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疑问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疑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 所投设备彩页。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3.5 人民币报价。

14. 经济标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公开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公开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响应文件须打印。
 - 1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 1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5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公开文件规定提供。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5.1 供应商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

21.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3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2.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22.5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23. 迟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23.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兵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评标程序

17.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8.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有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项目：提供“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及招标文件第15项要求的资质文件。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

24.3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6.1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6.2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的参数符合程度	0-20 分	投标产品参数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一条性能要求的扣 2分。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实力	0-5 分	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是否最佳化。由评委在0-5分间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0-5 分	产品可操作性、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由评委在0-5分间进行打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体系	0-10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在0-10分间进行打分；
	交货期保障措施	0-10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交货期保障措施方案。由评委在0-10分间打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近三年类似业绩	0-10分	近三年类似本项目的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10分。（附采购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0-5分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由评委在0-5分间进行打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凭证等资料综合评定，根据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行政处罚、上年度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凭证等,由评委在0-5分间进行打分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关于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F 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成交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32.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3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招标失败条件

2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0.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1.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1.



2024龙灯组，灯组总长10米，其他尺寸按照比例。

灯组说明：采用自贡师傅彩灯制作工艺，整体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度色丁布分色裱糊，美术处理，局部高清喷布裱糊，内装LED节能灯泡内透，配置配电箱。

2.



卡通龙灯组，灯组总高3.5米，长6米，其他尺寸按照比例。

灯组说明：采用自贡师傅彩灯制作工艺，整体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度色丁布分色裱糊，美术处理，局部高清喷布裱糊，内装LED节能灯泡内透，配置配电箱。

3.



彩龙灯组，灯组总长13.5米*5.5米，龙头可以左右摆动，其他尺寸按照比例。
灯组说明：采用自贡师傅彩灯制作工艺，整体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度色丁布分色裱糊，美术处理，局部高清喷布裱糊，内装LED节能灯泡内透，配置配电箱。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

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款中所列

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1 价目表

附录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3 技术服务

附录4 技术参数

附录5 验收及验收测试

注：以上条款仅供签订合同时参考（可另行协商签订）

第四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3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4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5.1 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1.5.2 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1.5.3 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1.5.4 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1.5.5 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1.5.6 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1.5.7 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

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4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2.5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2.6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2.7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8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3. 培训

3.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整机免费全保2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4.2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4.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4.4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5 投标方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4.6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7 国内有客服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 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列明其他报价币种单位的除外；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5.3 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5.4 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采购人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执行。

7.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注：以上条款仅供签订合同时参考（可另行协商签订）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商务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一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024年1月1日新成立的公司，业绩不做要求
- 8、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相关凭证复印件
- 9、近三年度（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响应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表

（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度（2021-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结果截图。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